

雲林縣福智高中校園性別事件申復、輔導處遇機制

107年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2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法令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33、34 條規定辦理。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
- (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 26、27、28、29 條規定。

二、具體作法：

- (一)、性平事件經過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會議決議後，以處理結果通知書(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含法定代理人等)，並註明申復權益(20 日內提出)，為求慎重，申復單位以留校長室聯絡資料。
- (二)、校長室接獲申復電話或資料，應注意，請專人載明以下資料：
 1. 申復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3. 申復之理由及相關證據。
 4. 申復日期之年月日。
 5. 以其言詞作成紀錄(如附表)，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此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校長室完成申復書後，依申復人身分指定，指派相關處室辦理及專人協助文書業務，指示成立審議小組，相關處室指派原則如下：
 1. 教職員工(含離職及義工)人員以人事室為主。
 2. 學生(含離校或畢業學生)人員以輔導室為主。
 3. 可依其特性可納編其他人員襄助。
- (四)、審議小組組成應迴避原性平會所有委員(含調查小組、執行秘書及承辦人)，指定辦理處室應依行政程序簽請組成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應包括：
 1. 審議小組由三或五人組成，女性成員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2. 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及法律專業人員，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審查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小組組成後，可視申復案件之需要，
 1. 得請申復人列席審議會，給予申復人充分說明機會。
 2. 得請學校相關業務、該案件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或相關委員列席說明。
 3. 審議小組得依法審閱該案相關文件。

4. 審議小組成立接獲申復案件後，應於二十日內完成審議，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知其申復結果。
5. 審議小組若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6.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召集會議，改組調查小組成員重新調查。重新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規定辦理。

三、救濟程序：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救濟：

-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第卅三條之規定提起申訴。
- (二)、公務人員（含 74.5.3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學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四)、其他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四、備註說明：

- (一)、審議小組所發現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係指原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已存在之事證，而程序中未經調查斟酌者；後續新事證，是否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由學校依個案判斷。
- (二)、申復人得於審議小組完成書面報告前提出撤銷申復，撤銷申復後不得再提出申復。
- (三)、本機制由行政會議通過、性平會審查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

(正面)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平法事件							
申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不受理案件時)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 _____)			
	本案前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申請，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 (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 (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前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 _____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_____ (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 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規定，爰向貴校/貴機關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復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 學單位		職 稱	
	住 (居) 所	_____ 縣 _____ 市 _____ 村 _____ 里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事	申 復 理 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由								
相關證據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申復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p>*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3. <u>依防治準則第 20 條或第 31 條規定</u>，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或 30 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